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组成部门：

近期，省政府办公厅将开展政务新媒体专项检查工作，此次检查结果将列入政务服务专项考核，检查重点如下：

1. 内容更新检查周期从 2020 年 9 月起到抽查时间，期间有稿件更新间隔超过 14 天的账号将列为不合格，出现多次超期更新及长期不更新，通报中将按照严重程度处理；

2. 没有留言功能或未开放此功能的微信公众号需要开设互动栏目，无互动栏目的视为不合格；

3. 政务 APP 有无互动渠道或者意见反馈功能，有无信息发布栏目并保证及时更新；

4. 有无漏报瞒报账号（只要是镇街及政府组成部门开设、应用的新媒体，不管有没有单位认证都需要上报备案，一个单位在一个平台只能保留一个账号，其他账号必须注销！）；

5. “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和“山东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备案信息是否一致。

请各镇街、各部门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对照检查重

点，组织对本机关、本单位政务新媒体进行全覆盖检查，及时整改相关问题，如实填报政务新媒体检查结果信息表（附件1），于2020年11月23日前报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县政府131室）。对本机关、本单位政务新媒体账号，要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补缺，做到不遗不漏、应报尽报；要加强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频繁出现更新不及时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力度，无力维护的要坚决关停；办事服务APP按照检查指标要求必须设置信息发布和互动栏目，无互动栏目的政务新媒体可以采取链接政府网站互动页面的方式完善功能设置；针对“僵尸”账号要尽快清理，确实无法关停的“僵尸”账号要如实填报到检查结果信息表中，市里一并报省厅备案；

联系人：张勤明；联系电话：6216583；互联网邮箱：lsxfbzgwkb@ly.shandong.cn，协同办公系统邮箱：临沭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附件1：政务新媒体检查结果信息表

附件2：全县政务新媒体（国家及省系统已备案）检查情况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 1

政务新媒体检查结果信息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新媒体类型	新媒体名称	9 月至今是否存在超过 14 天未更新现象 (如有请注明次数)	互动回应方式	是否已在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中备案	是否已在山东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中备案	是否为“僵尸”账号

注：新媒体类型包括微信公众号、微博、移动客户端（APP）、微信小程序、抖音、快手、今日头条号等；

互动回应方式包括平台自带留言功能、开设互动栏目/留言小程序、其他（具体注明）等。